

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[2004]186号批准，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，法定代表人：徐立红，注册资本75亿元。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-21层。

经营范围包括：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。

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

活动。)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(一) 控制环境

公司按照监管规定，成立股东会、监事会和董事会及各专委会，制定《章程》等系列公司治理类制度，规定股东会和股东、董事会和董事、监事会和监事、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、规范运作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。

公司从制度控制、机制控制等方面，建立内控保障体系，形成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层、各业务管理部门、风险合规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。通过部门自律、绩效考评、内审监督、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、各岗位各司其职，为公司有效防范风险、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。

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。公司的存、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。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，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。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，建立了信贷、投资、结算、资产负债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规划发展、党建管理、综合管理、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。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，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。建立内审稽核部门，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。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资金管理

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收付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操作规程》等业务管理办法、业务操作流程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（1）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，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，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，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、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，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、效益性和流动性。

（2）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，公司严格遵循平等、

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3）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，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，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，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、快捷，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。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，支票、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，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。

（4）对外融资方面，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，未开展资金拆出业务，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，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。

2. 信贷业务控制

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和延伸产业链“一头在外”的集团外直接交易对手。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，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信贷政策。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，包括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》等。对现有信贷业务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，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，以适应不同

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。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委托贷款、票据业务等。

（1）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

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前期调查评估，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；贷款审查、审批人员对审查、审批失误承担责任，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；信贷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失误、清收不力承担责任；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。

公司制订了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 2/3 信贷审查委员会出席，出席会议委员 2/3 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（2）贷后管理

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、贷款本息回收、信贷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3. 投资业务控制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监管规定开展投资业务，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，如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《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实施细则》等，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。

4. 内部审计稽核控制

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，设立审计稽核部。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，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

督。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风险性、准确性、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5. 信息系统控制

高质量完成数字化司库规划，十四五期间，公司将全面落实中央企业数字化财务管控体系建设要求，通过提升现有“四化”数字司库平台，为集团公司提供更加全面、科学、高效的资金管理决策支持，助力集团公司“2035 一流战略”实施。通过建设覆盖全集团的司库系统，实现对集团资金和金融业务全流程一站式数字化支撑，实现了对数据资源的基础管理和应用，基础设施规模和使用效率不断提升，网络和信息安全能力逐渐增强。公司全年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营稳定、维护及时，信息安全保障到位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善的，执行是有效的。在同业、信贷、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，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较好的控制了各类风险，本年未发生风险事件，实际执行情况有效。

三、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598.77 亿元，存放同业款项 60.09 亿元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.52 亿元，发

放贷款 425.69 亿元，吸收存款 449.87 亿元；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.20 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4.52 亿元，实现税后净利润 10.91 亿元。2021 年度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式变化，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，大力推进业务创新、产品创新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。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，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，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1.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%

资本充足率=资本净额÷加权风险资产总额

=1,547,486.57 万元÷6,949,383.34 万元=22.27%，资本充足率大于 10%。

2.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

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0.00 亿元，资本总额为 1,552,081.85 万元，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。

3.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%

投资成本为 699,469.75 万元，资本总额为 1,552,081.85 万元，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5.07%，低于 70%。

4.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

担保余额为 355,824.71 万元，资本总额为 1,552,081.85 万元，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。

5.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%

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43,179.46 万元，资本总额为 1,552,081.85 万元，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.78%，低于 20%。

(四) 股东存、贷款年末余额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股东名称 | 投资金额 | 存款 | 贷款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| 306,426.00 | 88,004.51 | |
|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| 144,000.00 | 12,949.28 | |
|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| 108,000.00 | 6,269.21 | 236,000.00 |
|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| 40,299.00 | 38,119.85 | |
|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| 37,425.00 | 27,994.60 | 30,000.00 |
|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| 37,425.00 | 27,042.00 | 180,000.00 |
|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| 37,425.00 | 3,647.28 | |
|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14,000.00 | 29,961.85 | 1,215,000.00 |
|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| 11,000.00 | 696.09 | |
|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| 8,000.00 | 158.86 | |

| 股东名称 | 投资金额 | 存款 | 贷款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| 2,000.00 | 163,152.96 | 146,583.40 |
|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| 2,000.00 | 10,095.67 | |
|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| 2,000.00 | 49,730.88 | 10,000.00 |
| 合计 | 750,000.00 | 457,823.02 | 1,817,583.40 |

(五) 上市公司存、贷款年末余额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上市公司名称 | 股票代码 | 投资金额 | 存款 | 贷款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| 600021 | 37,425.00 | 27,042.00 | 180,000.00 |
|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| 000875 | | 7,013.05 | 257,750.94 |
|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| 600292 | 11,000.00 | 696.09 | |
|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| 2380 | | 20,077.29 | |
|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| 002128 | | 39,399.38 | |
|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| 000958 | | 33,607.30 | 50,000.00 |
| 合计 | | 48,425.00 | 127,835.11 | 487,750.94 |

注：以上股东及上市公司存、贷款年末余额均为其母公司数据。

四、关联方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49.87 亿元，贷款余额为 425.69 亿元。

综述，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2021 年度严格按照银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令【2006】第 8 号）规定经营，经营业绩良好，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

理存在重大缺陷。